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經濟部智財局廖承威局長演講智財新近趨勢與案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廖承威局長演講「智慧財產相關措施及新近案例介紹」，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廖局長首先說明為鼓勵新創產業或已獲國內外著名獎項之設計儘速取得我國專利並進行布局，智慧財產局已陸續提出「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等試行作業方案，並以電腦軟體輔助偵錯專利申請文件形式上問題，此有助於提升審查效率。

廖局長接著分享近來值得注意的國際智慧財產訴訟案例供與會人員參考：

（一）專利部分

包括：（1）美國 American 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c. v. Sleep Number Corporation 案，係關於專利更正准否以及進步性有關商業上成功的認定。（2）美國 Amgen v. Sanofi 案係關於以功能性用語所撰寫之請求項，專利說明書中揭露實施例數量是否足夠而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之判斷。（3）日本 Dwango v. FC2 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中，雖因系爭系統對應系爭專利之部分要件在域外實施，故東京地裁所認定不構成侵權，但智財高裁大合議庭見解認為應從實質性、整體性角度認定侵權行為實際上是否在日本境內實施，最後判決認定構成侵權。（4）中國大陸（2019）滬 73 民初 399 號案，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推翻過去「圖形用戶界面」之外觀設計（設計專利）在認定是否構成侵權時需判斷指定物品（例如手機或電腦）的見解，認定軟體亦會構成外觀設計侵權。（5）美國 In re: SurgiSil 案，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依美國專利法規定，推翻過往設計專利新穎性認定未考量物品領域之審查實務，此可有助於消弭新穎性與侵權判斷標準不一的問題。

（二）商標部分

美國 Hermès v. Mason Rothschild 案係關於虛擬柏金包（MetaBirkins）之非同質化代幣（NFT）是否侵害愛馬仕公司「Birkin」文字商標或柏金包立體商標，以及 NFT 為數位藝術品或商品等爭議。

廖局長另指出我國商標審查實務認為 NFT 係「可下載或不可下載之影像」，與手提包之品質、性質、功能不同，非屬類似商品，難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權利人如主張商標淡化之虞較可能成功。

（三）著作權部分

包括：（1）美國 Andy Warhol Foundation v. Goldsmith 案，美國最高法院指出，縱在原著作上添加新意義或新訊息而構成「轉化性利用」，仍須審酌二次創作的目的或性質；二次創作與原著作如具有相同或類似的利用目的，且均具有商業性質，縱使添加了新元素，仍不能認為構成合理使用。（2）美國 Hachette v. Internet Archive 案，紐約南區地方法院以被告網路檔案館雖為非營利組織，但考量其將作品掃瞄成數位副本並不具轉化性，且仍獲得部分利潤等因素，認定非屬合理使用而構成著作權侵害。

廖局長另說明有關生成式人工智慧（AI）模型在開發過程中利用他人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等爭議，在美國已有多件訴訟繫屬法院，後續仍須觀察其發展，以及各國採取之立法趨勢。

精進審判品質

南投地院邀吳從周教授析論借名登記與違章建築實務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吳從周教授演講「臺灣民事實務當前論爭難題 — 觀察借名登記與違章建築之發展現狀」。吳教授表示臺灣民法中具本土代表性的實務爭議，於債權法中以「借名登記」為首，於物權法則非「違章建築」莫屬，其所衍生之爭議與臺灣人民民族性及法治觀念息息相關。

吳教授整理最高法院關於借名登記之內部效力、外部效力以及舉證責任等爭議見解轉折，並表示從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 2295 號民事裁定明確表示「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係屬有權處分，此為本院現無歧異之見解」以後，借名登記外部效力為有權處分現已為定論。惟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買賣案例，就個案事實有無違反禁止規定之效力問題，如能比照農地借名登記買賣脈絡為闡述，將更可明確解決相關法律關係認定之爭議。

另關於違章建築法律定位爭論，吳教授基於公法與私法之法秩序一致性要求，認為違章建築不符建築安全法規、隨時可能發生公共危險，實無加以存續保護之必要。此觀點已有部分實務採納其見解，期盼有更多實務見解能重新思考賦予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的妥適性，以根本解決違章建築的問題。



秋　高　氣　爽

— 攝於花蓮六十石山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退休同仁）

提升調解知能

屏院邀許翠玲庭長談家事調解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於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邀請新竹地院許翠玲庭長擔任講座，分享如何確認父母的離間行為以及應對之方法。

屏院黃惠玲庭長致詞時表示，在民法親屬編尚未將「善意父母原則」納入明文化前，許庭長已有於家事案件審理中協助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經驗，於當時可謂觀念先進。家事法官審理親權案件時，調和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的關係本就困難，如一方有離間行為將更為棘手，故在案件處理過程中，如何察覺離間行為與研擬對策，是家事案件中十分重要的課題。希望透過本次機會讓與會人員對此議題有更深的理解，以利協助未成年子女並共同成為孩子的「神隊友」。

許庭長首先說明「離間」與「離間症候群」的不同，接著講述離間父母、被離間孩子的特徵及對孩子的影響，再深入說明離間行為如何舉證，另輔以美國紐約州對離間定義的實務見解與不同觀點，讓與會人員能更理解離間行為的樣態。最後許庭長以實際案例說明法官、父母、律師等不同角色間該如何辨識及應對離間行為，並詳盡解說現場提問。

法治向下扎根

中高分院與臺中市府合辦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臺中訊】為積極宣揚法治教育及培育種子師資，臺中高分院日前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教育局共同辦理「112 年度臺中地區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法律研習營」，由陳賢慧院長主持開訓典禮。

陳院長表示教育是國家的根本，也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原動力，近年來法律增修快速，期許教師藉研習而有所得，並培育知法守法的國民。臺中市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感謝教師的參與，並表示讓法治教育深入各個學生家庭，可成為生活中往前的動力。教育局郭明洲主秘則表示教育夥伴們可藉此提升法律學養，熟悉法令制定、修正資訊及法律適用見解，均有助於未來教學與教務上之推動。

研習課程先由李明鴻法官介紹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重點內容，詳細說明少年司法流程、審理對象、審前調查，及校園修復式正義等。再由王鏗普法官主講「刑事訴訟目的淺析（兼談國民法官法）」，介紹刑事訴訟的意義、目的，再加入各類刑事判決實例輔助講解國民法官法等內容。隨後，李善植局長講授「教師常見法律問題介紹 — 認識校園霸凌與性平事件」，內容貼近現今社會時事，務實精闢。

最後由陳賢慧院長主持座談，就「如何處理父母離婚後探視行使之問題」、「少年執行機構選擇」、「少年案件如何審理」、「校門口被丟爆裂物刑責問題」、「學生互毆導致老師受傷相關法律問題」、「20 年前霸凌及性平學校如何處置」、「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法律位階」等各類教學上所遇問題進行雙向交流，圓滿結束研習活動。

彰院辦青少年暑期活動 推廣法律知識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使青少年於休閒活動中可學習正確法律知識，兼及自我職涯探索與輔導，日前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場暑期青春法治宣導活動，包含：

（1）與彰化縣政府、縣警局田中分局及彰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辦理暑期青春法治宣導專案，彰化縣林田富副縣長、縣警局田中分局簡龍宏分局長、關懷協會吳恬瑛理事長等均到場共襄盛舉，彰院少家庭黃楹榆庭長亦帶領調查保護室同仁全程參與。活動結合九宮格壘球擲準運動、國小足球比賽、高中戰鼓醒獅團等揮灑汗水的戶外活動與表演，以及靜態法律宣導，參與者紛紛表示收穫滿載。

（2）參加於逢甲大學舉辦之洛克威爾智慧製造工業自動化及聯網應用實驗室職場體驗，現場除安排青少年每人 1 台平板施作 MAPA 複合向度性格測驗，以瞭解自己的職業取向與優勢外，另有職人經驗分享、自立青年成就分享、參觀 AWS 遙控車賽道、ROSO COOP 機器人技術與運算設計、洛克威爾聯網應用實驗室等多項設計，參與少年不但拓展視野，也能為職場領域的變化與前景預作準備。

（3）參加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民間協會合辦之「生涯探索計畫 — 單車夢想公益店營業中」成果展，參與的青少年分享學習過程心態的轉變，由被動抗拒到主動積極，並將修理腳踏車的技能學以致用，至偏鄉學校服務該校學生，過程雖然辛苦，但看到其他同學露出開心笑容，並且享受帶給別人歡樂的成就感，便是最大回饋。

司法院徵人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徵科員 1 名

法律系所畢，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意者請於 9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至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29 王小姐。

◎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名

法律學碩士以上，具法律爭點分析、論述及外文能力，意者請於 9 月 12 日 17 時前 email 相關資料至憲法法庭書記廳電子信箱，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